运营管理承诺书

**致：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CDMO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选取项目的报名、遴选、评审和运营，并郑重作以下承诺：

　（一）若我公司在本次遴选和专家评审中中选，我公司将落户中山市翠亨新区，由注册在翠亨新区的公司作为实际运营单位及后续上市主体。

　（二）我公司接受项目物业租金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厂房一层为50元/平，厂房二层为45元/平，厂房三至六层为40元/平。租金价格最高可享受5折优惠，视运营企业评分而定，具体以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三）若需地方（政府扶持资金或国企投资）出资小于1亿元建设本项目，我公司同意自一期和（或）二期设备验收完成（出具验收报告），每年支付地方政府累计投入资金6％的设备租赁费，并约定回购时间。

（四）若需地方（政府扶持资金或国企投资）出资超过1亿元建设本项目，我公司同意自一期和（或）二期设备验收完成（出具验收报告），每年支付累计投入资金6％的设备租赁费，并且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情况下，接受国企选择以投资的投入资金对我公司的上市主体进行折价入股或由我公司进行回购（投入资金的数额认定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具体条件如下：

（1）折价入股

* 以项目一期设备验收完成（出具验收报告）为节点满60个月后；
* 我公司估值达到30亿时；
* 我公司单个财务年净利润到达1亿时；
*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回购

* 以项目一期设备验收完成（出具验收报告）为节点满60个月后；
*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折价入股或回购完成后，翠亨集团向我公司退还设备使用保证金。

（五）若需地方（政府扶持资金或国企投资）出资超过1亿元建设本项目，我公司接受项目分两期建设，同时接受在一期建成后12个月内或单个自然年度实现以下目标：临床前研发品种在本平台上完成工艺开发等验证性工作；有临床试验品种订单；实现4000万元销售合同；实现总销售回款2000万元时，启动项目二期建设。以上销售合同及营业收入额度以翠亨集团与运营企业谈判约定为准。

（六）若需地方（政府扶持资金或国企投资）出资超过1亿元建设本项目，中选企业需与翠亨集团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同时，支付设备使用保证金200万元。

（七）我公司承诺运营达到以下业绩指标：项目一期（研发加2\*2000L）投产运营后12个月内或单个自然年度达到4000万元销售并回款2000万元；项目二期（3\*2000L）投产后24个月内整体（1WL）实现营业收入超过4.0亿元；一期运营投产后60个月内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７.0亿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２亿元。

若需地方（政府扶持资金或国企投资）出资超过1亿元建设本项目，当我公司未达上述业绩指标时，翠亨集团有权更换其他运营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同时我公司同意支付设备折旧费，设备按10年期折旧，残值率为5%。以上运营业绩考核指标可根据运营企业情况进行一事一议确定。

本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立即生效。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确认）：

日 期：